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REALM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	-
其他收入	5	7,629	4,715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20,220)	29,288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行政開支		10,770 (8,253)	- (12,117)
經營(虧損)／溢利		<u>(10,074)</u>	<u>21,886</u>
財務成本	6	<u>(523)</u>	<u>(1,529)</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7	(10,597)	20,357
所得稅開支	8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u><u>(10,597)</u></u>	<u><u>20,357</u></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1,77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滙兌差額

2,594 3,20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2,594 (8,570)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8,003) 11,787

每股(虧損)／盈利

10

– 基本(每股港仙)

(1.23) 4.47

– 攤薄(每股港仙)

(1.23) 4.4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之所得款項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5	1,369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1	<u>92,772</u>	<u>157,714</u>
		93,957	159,083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	12	–	36,506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1	111,415	103,06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8,230	122,53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13	116,058	83,34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7,169</u>	<u>16,166</u>
		312,872	361,61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u>36,707</u>	<u>142,576</u>
		36,707	142,576
流動資產淨值		<u>276,165</u>	<u>219,042</u>
資產淨值		<u>370,122</u>	<u>378,125</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86,478	86,478
儲備		<u>283,644</u>	<u>291,647</u>
權益總額		<u>370,122</u>	<u>378,12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撤銷註冊，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以續存之形式於百慕達註冊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一座17樓7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持有投資以獲得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以及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除外，彼等按公平值計量。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或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採納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為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識別。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不包括各業務系列或地區之溢利或虧損資料，而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整體財務業績。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業務組成部分／可報告分類，原因為本集團僅從事投資控股。執行董事按合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類。

下表提供按資產實際位置或業務營運所在地(如屬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所釐定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非流動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即「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營運地點)	<u>-</u>	<u>-</u>	<u>1,185</u>	<u>1,369</u>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u>	<u>-</u>
其他收入：		
其他	4	4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3,366	4,711
匯兌收益	<u>4,259</u>	<u>-</u>
	<u>7,629</u>	<u>4,715</u>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u><u>7,629</u></u>	<u><u>4,715</u></u>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52
債券的利息開支	<u>523</u>	<u>1,477</u>
	<u><u>523</u></u>	<u><u>1,529</u></u>

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258	3,010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	11
租金及差餉	1,494	474
匯兌虧損	-	7,062
	<u> </u>	<u> </u>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源自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所得稅開支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盈利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64,789,718股(二零二三年：454,924,658股)計算。

計算本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乃由於反攤薄之影響。因此，本期間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1.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附註a)	111,415	103,068
投資於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附註b)	<u>92,772</u>	<u>157,714</u>
	<u>204,187</u>	<u>260,782</u>

附註：

(a)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主要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附註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重估產生之 累計未變現 收益 千港元	本期間公平 值變動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已收/ 應收股息 千港元	本集團 總資產 百分比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天泓」)	(i)	85,500,000 股普通股	19.7917%	39,758	47,025	7,267	10,260	-	11.56%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Intl Genius」)	(ii)	12,878,000 股普通股	2.31%	28,283	64,390	36,107	(27,092)	-	15.83%
					<u>111,415</u>				

附註：

- (i) 天泓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股份代號：8500)。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傳統線下媒體廣告服務、線上媒體廣告服務以及公共關係、營銷活動及其他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泓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84,647,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0.47港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14,30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收取任何股息。

- (ii) Intl Genius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其主要業務為(i)派對產品以及金屬及礦產貿易；(ii)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借貸業務、信用擔保；及(iii)投資業務及商品貿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Intl Genius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39,991,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7.36港仙。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93,411,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收取股息。

(b)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實際權益百分比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按成本		累計公平值 調整		應收/ 已收股息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總資產 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中合惠農(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合惠農」)(附註i)	中國	27.54	40,503	(19,927)	20,576	-	5.06	
深圳前海中投鼎晟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附註ii)	中國	30.00	41,402	(17,197)	24,205	-	5.95	
皇灝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皇灝」)(附註iii)	中國	22.85	38,789	9,202	47,991	-	11.80	
			<u>120,694</u>	<u>(27,922)</u>	<u>92,772</u>			

12. 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公平值調整	—	53,225
	—	(16,719)
	<u>—</u>	<u>36,506</u>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 實際權益 百分比 於	按成本		累計公平值調整		賬面值		應收/ 已收股息	本集團 總資產 百分比		本集團 總資產 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 三十一日
青州家家富現代農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家家富」)	中國	-	-	29,825	-	(9,413)	-	20,412	-	-	-	-	3.92%
蘭州我樂家居服務有限公司(「蘭州我樂」)	中國	-	-	23,400	-	(7,306)	-	16,094	-	-	-	-	3.09%
				<u>—</u>	<u>53,225</u>	<u>—</u>	<u>(16,719)</u>	<u>—</u>	<u>36,506</u>				

1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包括本集團持有的承兌票據，約116,0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3,347,000港元)，為無抵押、計息、不可轉讓、非貿易相關性質並由私營實體發行。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	128,504	95,79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446)	(12,446)
	<u>116,058</u>	<u>83,347</u>

賬齡分析

截至本期間末，承兌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根據票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到期	116,058	83,347
1至2年到期	—	—
	<u>116,058</u>	<u>83,347</u>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債券利息	917	755
應付債券(附註(i))	28,126	58,870
已收按金	—	73,6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664	9,334
	<u>36,707</u>	<u>142,576</u>

附註：

(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與獨立方訂立短期無抵押債券，年利率為5%，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債券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15. 股本

	每股面值 0.1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64,788</u>	<u>86,478</u>

16.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按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淨值約370,1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78,125,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864,789,718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64,789,718股)計算。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為0.428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437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仍為持有投資以獲得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以及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本集團就其投資採取審慎態度。投資於非上市公司方面，本集團於本期間投資於中國內地不同行業中具有發展潛力之公司的非上市股權(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b))。

於本期間，儘管此並非主要投資業務，惟本公司已投資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以賺取穩定的利息收入，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有利的回報。本集團採取謹慎、積極的態度及策略，尋求低風險且信譽良好的利息收入投資作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為零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與去年同期保持一致。相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溢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為10,597,000港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本期間每股虧損1.23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盈利4.47港仙)。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為0.428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437港元)。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15,000港元增加約61.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629,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增加約4,259,000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約為20,220,000港元，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288,000港元收益的169.04倍。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零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於本期間為10,77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零。

股份付款開支

本集團股份付款開支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零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117,000港元減少約31.8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253,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減少。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29,000港元減少約65.7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3,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債券利息開支減少。

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其他財務資產為零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6,506,000港元)，乃由於本期間出售事項所致。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主要為已付可退還按金。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就中國公司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已付按金減少。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為116,0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3,347,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該等資產增加。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為204,1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60,782,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減少了對中國公司的非上市股權的投資。

資本架構、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864,789,718股。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7,16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166,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76,1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19,042,000港元)及約370,1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78,125,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債券約28,126,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8.5(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54)。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多數業務交易乃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該等貨幣之波動情況，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沖貨幣，亦無進行任何正式對沖活動。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員工成本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2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10,000港元)。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載模式，作為釐定董事薪酬的酬報模式。此模式規定薪酬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時，將考慮(其中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目前市況。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僱員、顧問、供應商及客戶。

前景

本集團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積極的財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準及可持續。要保證財政支出強度，加快支出進度。由於外部環境更趨複雜嚴峻和不確定，因此要求於二零二四年要「著力穩定宏觀經濟大盤，保持經濟運行在合理區間」、「各地區各部門要擔負起穩定宏觀經濟的責任，各方面要積極推出有利於經濟穩定的政策」。本集團已採取更加謹慎和積極的態度，在市場上尋找潛在的商機。此外，本集團的投資策略將在不同行業中探索更多的多元化投資機會。本集團的目標是實施有效和合規的內部控制，務實地部署投資策略並加強財務狀況，以為股東帶來優厚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期間末後重大事項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鼎石證券有限公司及瑞森港通證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配售協議，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172,940,000股普通股(「股份」)，價格為每股股份0.237港元，相當於經該配發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約16.67%。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9.8百萬港元。進一步資料(包括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

除上述事項外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自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期間末起，董事並無發現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相關之重大事件。

遵從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自林雨丹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本公司之決策由董事集體作出。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安排使本公司能夠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以應對不斷變化之環境。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於本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體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亦負責在向董事會推薦批准前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末期業績。

委員會在履行職責時，可以不受限制地接觸人員、記錄以及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

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然後方向董事會推薦批准。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00204.com.hk)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聯席主席)、鄧東平先生(聯席主席)、朱治鋸先生、莫秀萍女士及葛知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石柱先生、陳順清女士及丁佳生先生。